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宏亮

陳卓群

曾瑞榮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陳宏亮與被告陳卓群為父子，2人一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前經營水果攤，其等於民國112年9月26日12時40分許，在上址水果攤前，因細故與顧客即被告兼告訴人曾瑞榮發生爭執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先由陳宏亮徒手毆打曾瑞榮之後頸及後腦，曾瑞榮亦基於傷害之犯意與陳宏亮扭打，嗣曾瑞榮徒步離開現場，陳卓群見狀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追趕曾瑞榮，並持鐵條1支毆打曾瑞榮之頭部及左頸，致曾瑞榮受有左肩頸膝挫擦傷、右上臂挫傷之傷害，陳宏亮亦受有右頸紅腫、左臂擦傷之傷害。因認上開3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此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
0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起訴意旨認上開3人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
03 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陳宏亮已具狀撤回
04 對曾瑞榮之本案告訴，且曾瑞榮亦具狀撤回對陳宏亮與陳卓
05 群之本案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足憑，依照前揭
06 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7 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鄭雅雁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